（上接B50版）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损失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需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跌价及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582.2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1,159.70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22.56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582.26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159.70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422.56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82.26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82.26万元，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160
公司简称	步科股份
公司名称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Standards）《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之一般框架》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 _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公司每年编制并发布一份ESG报告。该报告需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再经董事会最终审定后，进行披露。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投资者及股东	投资者权益保护 利益相关方沟通 创新驱动 公司治理	股东会 信息披露 投资者交流活动
供应商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创新驱动 商业道德 循环经济	日常沟通 供应商交流会 沟通协作平台
客户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创新驱动 信息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日常运营交流 专业服务团队 客户座谈 售后服务
媒体及公众	应对气候变化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接受媒体采访 向公众媒体发布信息
社会组织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合规管理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管理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信息公开 达标排放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权益与福利 员工培训与发展	座谈会 职工代表大会
政府及督察机构	创新驱动 社会贡献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管 项目报批
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	创新驱动	促进科研合作 举办校园招聘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员工权益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9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0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4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5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6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7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的议题与要求开展双重重要性分析，经评估在本报告期内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乡村振兴和科技伦理，共计四项议题，公司已在本报告相关章节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披露。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成都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上述分公司的各项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公司负责人：唐雪艳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目的

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在成都设立分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有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4、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5、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9、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深圳步科”、“常州步科”、“成都步科”，合称“全资子公司”）。
-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步科、常州步科、成都步科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分别配使用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晖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科技北一路6号意中科六层工业厂房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制造相关软硬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集成，机电工程承包和上门安装调试，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制造相关软硬件生产。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56,285,408.91	467,756,177.98
负债总额	344,500,147.79	193,640,423.62
净资产	311,785,261.12	274,115,754.36
利润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679,643,135.59	502,776,675.33
营业利润	38,637,555.99	20,364,095.98
净利润	32,825,586.75	18,371,96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148,004.35	15,742,864.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下同。

（二）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晖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13A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驱动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1,273,584.75	232,445,053.50
负债总额	306,089,231.46	58,025,290.78
净资产	185,184,353.29	174,419,762.72
利润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286,174,928.13	183,186,985.73
营业利润	10,766,212.96	9,392,450.35
净利润	10,383,792.36	9,891,20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51,529.24	8,192,677.59

（三）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4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晖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东林村平东路80号1栋1层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6,756,975.89	48,846,528.44
负债总额	10,661,421.21	3,308,091.48
净资产	46,095,554.68	45,538,436.96
利润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15,769,299.98	18,578,006.31
营业利润	390,949.47	−581,454.46
净利润	430,129.47	−1,154,59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4,735.58	−1,008,466.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预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为30,00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0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5%、18.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0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属于应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7.5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3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3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泷监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93,441.25万元。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置出，未来将进一步聚焦于商业运营、产业运营等城市运营轻资产业务方向，实现向综合性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转型。此外，公司亦将在控股股东电建地产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品牌及声誉优势，加强业务协作，并择机通过业务及资产整合等方式注入综合性城市运营服务相关协同资产，持续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强化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实质交割，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各项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已经概括转移至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支付均已完成。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资本公积增加约37亿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由负转正。本次数据为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5年度最终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换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指定张丽雯女士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因张丽雯女士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进行调整，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张丽雯女士变更为闫磊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人员信息

闫磊，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二）诚信记录

闫磊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闫磊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审计工作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换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